10家公司即将刊登招股意向书

意味着暂停4个月的IPO将正式开闸

本报讯 记者曹力水报道：11月17日，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发布《主板发审委2015年第187次工作会议公告的补充公告》，标志着新股发行工作重新启动。按照证监会发布的消息，预计11月20日左右，先期已获得批文的28家公司中，有10家公司将刊登招股意向书，其余18家公司将分两批发行，这也意味着暂停4个月的IPO（首次公开募股）即将正式开闸。

为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缩短发行周期，提高发行效率，中国证监会此次重启IPO时规定，公开发行2000万股以下的小盘股发行一律取消询价环节，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定价，直接向网上投资者定价发行；有老股发售安排的，因对老股有锁定期要求，作为例外，仍需要履行询价程序。

针对此次恢复发行的28家公司，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张晓军表示，现阶段，新股发行仍然应该坚持低价持续发行原则。发行定价市盈率超过同行业市盈率的，仍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要求，连续3周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关于此次IPO重启取消了新股申购预先缴款制度，张晓军表示，取消新股申购预先缴款制度，除了要修订相关规则，还涉及证券交易系统技术改造工作。因此，恢复发行的28家公司仍按照原有规则发行，即需要预缴款。与此同时，由于相关规则修订和技术系统改造工作均需要一定的准备时间，证监会决定先按现行制度恢复前期暂缓发行的28家公司中已经进入缴款程序的10家公司新股发行，因暂缓发行至今已超过3个月，在刊登招股意向书前，需要履行会后事项、补充财务信息等法律程序，因而，预计11月20日左右，相关公司才能刊登招股意向书。

中小投资者在我国资本市场占比较大——

构筑投资者保护体系需多方合力

本报记者 周 琳

今日焦点

▲ 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是涉及全社会的系统工程，各方要加强配合与合作，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构建保护体系

▲ 要形成投资者权益得到充分保护的股票市场，还需要进一步提高市场投资价值，同时坚持打击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11月13日，国务院办公厅对外发布《关于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指出，健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从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看，尽管近年来中小投资者保护环境不断优化，股票投资者综合保护体系加速构建，但我国资本市场投资者保护的制度体系仍需进一步完善。

推出多项具体措施

中国证监会主席肖钢曾在《保护中小投资者就是保护资本市场》一文中指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仅是资本市场健康运行的内在要求，也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有效途径。在我国资本市场发展历程中，中小投资者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最新发布的《一周投资者情况统计表》显示，11月2日至11月6日我国沪深两市新增投资者数量为30.02万户，其中自然人为29.92万户，非自然人为0.10万户。期末投资者数量累计达9651.63万户，自然人数量为9623.99万户，非自然人为27.64万户。

中小投资者占比较大是我国资本市场的一个显著特征。业内人士表示，这类投资者在信息、资金等方面都处于弱势地位，且绝大多数证券投资者专业知识相对缺乏，容易产生跟风与杀跌等非理性行为，损害其自身利益。做好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对资本市场内在质量、运行效率和市场监管等都提出了许多新要求，迫切需要有针对性的制度安排和政策措施。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杨东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我国资本市场需要一整套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最主要的是做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一方面需要监管层加强入口管理，另一方面金融机构在消费金融产品时，也需要根据投资者的投资目标、资产金额、风险偏好等因素设计服务策略，引导理性投资。"

今年以来，证监会先后出台多项举措，夯实投资者教育基础，优化投资者保护环境。今年上半年启动了"公平在身边"专项活动，拓展电话服务功能，建立健全纠纷调解体系，投资者网站和投资者教育基地建设等。在证监会官方网站"投资者风险提示与防范"专栏加大证券投资教育力度，尤其是针对中小投资者关心的分级基金投资方法、股市投资风险警示词条、投资风险案例等内容进行着重推介。

加强长效机制建设

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更重要的是加强顶层制度设计，建立长效机制。2013年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发布。

证监会加大长效机制建设力度。比如在宣布重启IPO的同时，还推出几项举措改革完善现行发行制度，其中包括制定惩戒机制、强化信息披露、强化中介机构责任要求等方面，均有利于进一步落实中小投资者保护的要求。

以摊薄即期回报补偿机制为例，要求首发企业制订切实可行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董事、高管应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承诺。

以监管保护为例，今年证监会先后组织"证监法网专项执法行动"，创新执法模式，打击个案，遏制类案，彰显监管部门肃清证券市场"毒瘤"的决心和稳定市场、修复市场、建设市场的信心；同时还出台规定鼓励上市公司分红，强化上市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回报。

广东省证监局接到多位投资者实名投诉，反映辖区内某证券投资咨询公司开发荐股软件，通过软件向投资者宣传夸大产品历史业绩，并"承诺一个服务期内收益可达20%"，其宣传内容与实际收益明显不符，严重损害投资者权益。通过暗访、突击抽查和全面现场检查，广东省证监局确认了上述违规荐股、违规宣传行为。对该证券投资咨询公司采取了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责令给予投资者10余万元补偿。

业内专家表示，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是涉及全社会的系统工程，要加强与各地方、各部门的配合与合作，建立常态化联系沟通机制，努力搭建"法律保护、监管保护、自律保护、市场保护、自我保护"的保护体系，推动各方力量共同参与，形成合力。

中国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副研究员徐新明认为："要形成注重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股市，还需要进一步提高市场投资价值，同时坚持打击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看公司

中环股份联手美国公司经营光伏项目

本报北京11月18日讯 记者周琳报道：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今天发布公告，中环股份（002129）子公司中环能源与SunPower、苹果2家美国公司及其子公司一起合作，在内蒙古设立3家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作经营在内蒙古的3个新能源光伏电站项目。

据悉，呼和浩特环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是中环股份全资子公司中环能源投资设立的项目公司，负责开发建设武川县300兆瓦光伏电站项目，其中一期100兆瓦、二期100兆瓦均已取得项目备案。中环能源投资设立的另一项目公司苏尼特左旗环昕新能源有限公司负责开发建设苏尼特左旗一期50兆瓦光伏电站项目，该项目已取得项目备案。而中环能源的项目公司呼和浩特市曙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将开发建设赛罕区光伏电站示范项目20兆瓦光伏电站（曙光）项目，该项目已备案现已并网发电。

玉米期货活跃度大幅提升

本报记者 何 川

自今年4月份国内玉米期价探至2535元/吨左右的高位后，其后市走势接连下探，目前在1800元/吨附近震荡。与此同时，玉米期货合约的持仓量和成交量持续扩大。玉米期货活跃度的大幅提升，显示企业利用期货市场规避风险的需求增强，这有利于玉米产业市场化进程的提速。

玉米是我国主粮之一，玉米期货也是大连商品交易所首批挂牌交易的重要品种。从近期玉米期货价格走势来看，玉米期货主力合约1605合约最低已跌至1700元/吨附近，而玉米淀粉期货主力合约1601合约最低也跌至1900元/吨左右，二者均创出历史新低。自今年3月底至今，玉米期货、玉米淀粉期货的最低跌幅均超过30%。

"通常情况下，影响玉米价格的因素主要有供给量、需求量和相关商品价格等，但国内玉米市场具有一定特殊性。"美尔雅期货农产品分析师张翠萍表示。

据了解，2008年开始，我国在东北地区推行玉米临时收储政策，这对于保护农民种植积极性、维护国家粮食安全起到了重要作用。但与此同时，也造成玉米国储库存巨大，价格倒挂成为常态，比如产销区价格倒挂、原料与产成品价格倒挂等。

随着收储量越来越大，玉米期货价格运行区间逐渐收窄，投资者参与者活跃度逐年下滑，玉米期货成交量和成交额在近3年内大幅萎缩。

今年9月18日，国家相关部委公布本年度玉米收储价格，挂牌收购价格1元/市斤，比去年均价1.12元/市斤下跌10.7%。从期市表现来看，当日玉米期货主力合约价格下跌3.64%，而持仓增加32万手，当天即有5亿元资金流入玉米期货。截至10月15日，玉米期货主力合约持仓量已经增长至229万手，环比出现较大增幅。

"今年收储价格作出向下调整，符合当前国内玉米市场的形势，也与我国玉米产业逐步实现市场化、与国际市场价格接轨的发展趋势相吻合。"张翠萍表示。

2015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完善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合理确定粮食、棉花、食糖、肉类等重要农产品储备规模。首创期货农产品分析师刘小英表示，这意味着玉米产业的进一步市场化是大势所趋。尤其是今年玉米临储政策作出了进一步完善，将临储价格水平尽量贴近市场，为大商所玉米及玉米淀粉期货合约的活跃创造了条件，也给了玉米产业链企业用金融工具支持生产的机会。

据大连商品交易所披露的数据显示，今年1至8月，玉米期货合约总计成交（单边）1222万手，同比增长99%；成交额2724亿元，同比增长88%。值得一提的是，今年参与玉米期货交易的法人户数较去年同期增加28%，这意味着国内玉米产业链的相关企业正积极运用期货市场进行风险管理。

在套保的操作策略上，张翠萍表示，如果市场依然预期玉米价格将继续下降，那么针对作为中间商的贸易企业，如果其手中有货，玉米价格的走低将会降低其收益，这时候可以在期货市场上对玉米做出卖出的策略。

市场速递

中欧国际交易所开业

首批人民币产品登场

本报讯 记者王志运 温济聪报道：11月18日，中欧国际交易所（简称"中欧所"）在德国金融之都法兰克福开业。中欧所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德意志交易所集团、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共同出资成立。

中欧所的顺利开业，标志着中德双方共同建设的欧洲离岸人民币证券市场正式开始运行，这既是人民币国际化进程中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国际化战略进展的重要标志。

据悉，中欧所首批上线产品包括ETF（交易所交易基金）和人民币债券。中银国际和建银国际分别与德国商业银行合作，各发行1只以人民币计价的ETF产品，跟踪中国A股指数，还有一只中国银行发行的人民币金融债也于开业首日在中欧所挂牌上市。此外，已在德交所挂牌的12只中国市场相关ETF及180多只人民币债券也将一并转移至中欧所的交易平台，提供持续的流动性。

中欧所设立的初衷是向欧洲及全球投资者提供以人民币资产为标的的产品和服务，中欧所开业初期主要上市以人民币计价和结算的证券现货产品，待条件成熟时再上市金融衍生品。

10月份公募基金规模超7万亿元

本报北京11月18日讯 记者周琳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获悉：截至2015年10月底，我国境内共有基金管理公司100家，其中中外合资公司45家，内资公司55家；取得公募基金管理资格的证券公司9家，保险资管公司1家。以上机构管理的公募基金资产合计7.1万亿元，规模较9月底的6.69万亿元增加0.41万亿元，增幅达6.13%。

截至10月底，各类型基金规模均有所增长。在开放式基金中，股票基金份额为6060.01亿份，环比上升4.23%；资产净值达7398.65亿元，较9月份的6331.30亿元环比上升16.86%，两者在连续3个月的下降后出现"止降为升"的局面。混合基金份额为15224.33亿份，环比降0.90%，不过资产净值达18175.37亿元，较9月份的16703.77亿元，环比上升8.81%。

同时，货币基金和债券基金的规模较8月同期继续提升，但增幅收窄。货基10月份额37186.81亿份，环比涨1.64%；债基份额4970.74亿份，环比上涨14.64%。另外，QDII基金份额703.11亿份，较9月下滑2.43%。封闭式基金10月份额达1478.17亿份，较9月上涨2.70%。

从公募基金数量来看，截至10月底，共有2557只基金，较9月底新发行18只基金。具体来看，封闭式基金共155只，开放式基金共2402只，其中，有股票基金573只，混合基金1091只，货币基金203只，债券基金437只，QDII98只，较9月底增加9只混合基金、4只货币基金和5只债券基金。

金牛理财网研究员何法杰表示，公募基金规模和产品数量的增长，说明行业经历10余年的发展，相关产品结构和资管架构逐渐趋稳，今后应在各个产品的细分市场精耕细作，立足资管业自身的特点，在提升产品业绩方面继续努力。

沪股通21天首现净流入

本报北京11月18日讯 记者曹力水报道：截至今日收盘，沪股通当日额度余额为129.4亿元，全日净流入6000万元，当日余额占额度百分比为99%，结束了长达约21日（其中10月20日、21日，沪股通因重阳节暂停交易）的净流出状态。

从沪港通的额度使用情况来看，10月15日沪股通仍为净流入，当日额度余额为125.52亿元，当日净流入额为4.48亿元。而从10月16日开始，沪股通当日交易额开始净流出，流出金额5.33亿元，其中，11月5日净流出金额达到38.78亿元。21个交易日沪股通资金净流出已经累计超过200亿元。

港股通方面，截至今日收盘，当日使用额度为2.78亿元，较上一交易日2.75亿元略有提升。11月份以来，港股通整体保持净流入状态，其中，11月6日港股通使用额度达7.66亿元，为近一个月来单日最高值。

银证转账结束两周净流出

本报北京11月18日讯 记者曹力水报道：根据中国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最新数据，上一交易周（11月9日至11月13日），证券市场投资者银证转账净流入351亿元，结束了连续两周的净流出。

上一交易周，证券交易结算资金银证转账转入额为6494亿元，转出额为6143亿元，日均余额为2.24万亿元。此外，股票期权保证金净流入1.27亿元，而融资融券担保资金则净转出4亿元。

分析人士认为，银证转账呈现净流入状态，说明市场正在逐步企稳，投资者信心正在恢复，另据中国结算最新数据，上一交易周，新增投资者数量为35.36万户，环比前一周增加18%，为近三个月来的最高值。交易活跃度也有所提高，参与交易的投资者占已开立账户投资者数量的26.59%，较前一周提升约2个百分点。

提示：本版投资建议仅供参考

本版编辑 陆 敏 赵子强